

证券代码：002181

证券简称：粤传媒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上海金融法院一审审理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本诉原告（反诉被告）
- 涉案的金额：本诉金额24,930.29万元（反诉金额595.00万元）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由于本案尚在审理过程中，审理结果等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，

故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粤传媒”）因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公司”）服务合同纠纷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。2024年11月28日，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（2024）沪74民初959号。鉴于东方证券公司已被其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，以及公司收到其他相关案件执行款，公司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变更被告以及变更诉讼请求申请，申请案件被告变更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，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23,761.74万元。后因公司收到其他相关案件执行款并梳理案件情况后，公司再次向上海金融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申请，诉讼请求金额变更为24,930.29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、2025年8月30日、2026年5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刊登的《关于公司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2024-057）、《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2025-046）、《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》（2026-020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东方证券提交的《民事反诉状》。东方证券认为，公司存在违约行为，其有权终止《财务顾问协议》并要求公司承担赔偿责任。东方证券提出以下反诉请求：一、确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间《财务顾问协议》已终止；二、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赔偿与财务顾问费等额的款项人民币5,950,000元；三、本反诉的全部诉讼费用（包括案件受理费等）由反诉被告负担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，因此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。同时，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，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严格按照规则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反诉状》（2024）沪74民初959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